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87號

原告 葉家賢

被告 陳昱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3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昱豪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91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開庭審理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2年11月22日下午4時宣判，並於112年12月20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12年10月12日簡式審判筆錄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而原告係於被告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21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且判決確定後，

01 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
02 回。

03 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
04 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併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09 法官 楊麗文

10 法官 曾耀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鍾佩芳